

# 关于对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 26 号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你公司因子公司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存在不规范融资租赁业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4 号）。2019 年 3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显示，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因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会计差错金额分别为 4,926.26 万元、34,019.58 万元和 37,929.03 万元，你公司对此进行了相应的更正和追溯调整。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4月12日